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5日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陈作涛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原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公司为被担保对象原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原平天然气”）的实际控制人，原平天然气此次银行贷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实际经营需要。原平天然气资产优良，项目前景良好，本公司对原平天然气的日常经营管理拥有绝对控制权，有能力对该公司的经营风险进行控制，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陈作涛及其配偶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我们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原平天然气向中国光大银行太原分行申请的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期限为1年。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刊登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原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8）。

2、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北京赛诺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北京赛诺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水务”）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其实际经营管理的需要。赛诺水务资产优良，项目前景良好，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助于拓宽融资渠道，促进其拓展业务和承接项目，进一步提高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发展的整体利益。本公司对其日常经营管理具有绝对控制权，有能力对该公司的经营风险进行控制，且公司董事、赛诺水务法定代表人吴红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赛诺水务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 2,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赛诺水务以其两项自有专利作质押，贷款期限为 1 年。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刊登的《关于为子公司北京赛诺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9）。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